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2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打造优质的劳动力市场监管环境。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合理行政”规定、《行政处罚法》第32条、第33条、《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关于“在行政执法机关中推行首

查先行整改制度，执法部门检查中首次发现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首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再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市局对可以实施首查先行整改、首违不罚的行政处罚项目、标准、依据进行了清理，决定对20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